

實行三民主義，鞏固憲政基礎。

臺北縣林口鄉民代表會第十二屆鄉民代表暨

頂福下福村第十二屆村長選舉選舉公報
臺灣省台北縣選舉委員會編印

臺灣省台北縣選舉委員會編印

本縣林口鄉民代表會第十一屆鄉民代表暨第十二屆村長選舉，訂於民國七十二年六月十二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五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動員戡亂時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左：

號
相
片
姓
年
性
本
黨
職
住
學
經
歷
政

村號相片姓年性本黨職住學經

村 福 下	村 福	村 福	村 福	頂 別 籍 籍 業 址
2	1	3	2	1
祥炊陳	雄昌林	楓振林	義宗錢	山發余
二十六	二十四	七十三	六十三	十五
男	男	男	男	男
縣北台省灣台	縣北台省灣台	縣北台省灣台	縣北台省灣台	縣北台省灣台
黨民國國中	黨民國國中	無	黨民國國中	黨民國國中
農	農	輸運	農耕自	農
一十村福下鄉口林 號三四一福下鄰	一一村福下鄉口林縣北台 號○二之七四一福下鄰	鄰七一村福頂鄉口林 號八一之三五福頂	鄰六一村福頂鄉口林 號三七福頂	號七七鄰六一村福頂鄉口林
學歷： 初中畢業。 經歷： 下福農事小組長。 村長第三、四、五、六、七、 八、九、十、十一屆。	學歷： 嘉寶國民學校畢業。 經歷： 後備軍人小組長。 現任： 興福國民小學家長會會長。	學歷： 桃園縣立南崁初級中學畢業。 經歷： 東昌交通公司業務員。 大千遊覽公司業務專員。	學歷：國校畢業。 經歷：頂福村長。	嘉寶國民學校畢業。 曾任村長。 爭取本村建活動中心。
一、奉行三民主義，擁護政府，爭取福利。 二、為民服務及爭取福利。 三、配合政府施政，宣導政令。 四、爭取本村建活動中心。	一、遵奉國父訓示「人生以服務為目的，不以索取為目的」。 二、審議核認國先生號召青年人民參政；為人謀福利，為國家養成富強的基礎。 三、以村民意見為意見，公款公開，公佈。 四、加強村里建設，促進地方繁榮。	一、奉行三民主義，擁護政府，爭取福利。 二、建立廉能政府，秉承全民意願及利益。 三、發展農村經濟，增加農業資源。 四、鼓勵農民除舊換新，修造農舍，改善農民生活。 五、本人生於農家，從事強化名額戶子弟加強教育，促進求益求精個努力向上。 六、爭取設立村活動中心並設育幼院。 七、鼓勵鄉村民家辦理名項四號自勞活動，促進增加農民知識。	一、擁護政府早日完成林口新市鎮之開發。 二、促請政府注重偏遠地區居民生活改善。 三、促請電信局注重偏遠地區電話之裝設。 四、極力爭取鄉道鋪設及道路之裝置。 五、極力建議政府對農民之獎勵補助。 六、建議鄉公所早日在我村設立托兒所。	

遵守選舉法令，宏揚法治精神

2. 妨害投票罪（刑法分則第六章）：

第一四二條：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四三條：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犯前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徵追其價額。

第一四四條：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七千元以下罰金。

「動員戡亂時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條第一項「選舉委員會應彙集各候選人之政見、號次、相片、姓名、年齡、性別、本籍、黨籍、學歷、經歷、職業、住址及選舉投票等有關規定，編印選舉公報，於投票日二日前分送選舉區內各戶，並分別張貼適當地點。」第二項「前項候選人政見及個人資料，候選人應於申請登記為候選人時，一併繳送選舉委員會。候選人政見內容，如有違背第五十四條規定者，選舉委員會應通知候選人限期自行修改；不修改者，對違背規定部份不予刊登公報；候選人個人資料不實者亦同。」

名
姓
片
相
次
號

（二）投票時間為中華民國七十一年六月

(二)投票時間為中華民國七十一年六月十二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五時止。

），無左列情事之一者，有選舉權。具有選舉權人在
以前要人設有官署，至二十二年五月十三日廢置三

3.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

4. 選舉人在投票時，不得有左列情形，否則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應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動員戡亂時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六十三條及九十三條）。

(1)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者。

(2) 携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者。

(3)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者。

5.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匦，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法處五千元以下罰鍰。

第一四五條：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爲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四六條：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四七條：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四八條：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載之內容，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四、選舉票顏色：鄉鎮市民代表爲白色；村里長爲淺黃色。
四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者。

第008 捩盞所	湖北村集會所	湖北村五鄰三十之一號	湖北村	六鄰至廿九鄰
第007 捩盞所	台電新村閱覽室	菁湖村二十五鄰三號	菁湖村	四鄰至五鄰
第006 捩盞所	竹林山觀音寺	菁湖村三鄰竹林路七號	菁湖村	一鄰至三鄰
第005 捩盞所				